

小区竟遭商家“破墙而入”?

集美一小区业主称商家破墙后露出一道门,企图作为泳池入口
开发商表示,将组织业主代表共同探讨泳池入口设置方案

民生追问
晨报帮办

欢迎报料
为您解答



热线电话
8080000

晨报记者 张晓霏

小区竟被游泳池商家“破墙而入”,而墙破开后,里面居然是一道门,这是怎么回事?近日,一读者向晨报反映,位于集美区景湖北路与凤泉中路交会处附近的一小区大门右侧墙面被在小区内开游泳池的商家破开,企图作为泳池入口,引发业主们不满。

商家为何“破墙而入”?

接到报料后,记者连续两天实地走访该小区,发现小区大门右侧一面绘有地图的墙面确实破损了,目前只用阻燃胶合板遮挡起来,并未修复。游泳池商家也没有继续施工。

一名保安告诉记者,这个被破开的入口可直通地下负二楼,而新开的游泳池就位于负二楼。“商家计划将其作为泳池入口,但是遭到业主们强烈反对。后来,商家就用强硬手段直接砸墙。听同事和业主说,当天商家叫了几十人把墙砸了。保安都没拦住。”这名保安说。

商家为何砸墙?记者联系游泳池商家负责人,对方表示不便接受采访。

记者从周边居民那里了解

到,游泳池商家在纠纷尚未解决、泳池还未建造完成时,便大肆宣传招揽客源,附近不少居民都已经向商家充值了。

墙里的门是合法入口吗?

在现场记者看到,被砸开的墙体里面原本就有一道门。进入小区,从里面看,记者发现这道门旁有楼梯直通地下室,往前还有一个楼梯连接小区1号楼,目前被一道上锁的铁门隔开。

值班的保安告诉记者,这是小区的消防安全通道,可直通地下室,平时铁门都是上锁状态。此外,这道门边还有一个小通道,连通小区内部。

值得注意的是,不少业主表示,此前他们并不知道墙内有一道门。“购房时,开发商并未告知这道门的存在。我们住了这么久,都不知道这墙里面还有一道门。”一名业主说。

“目前,开发商引进游泳池,想要直接在大门右侧设置商业入口,这无疑会破坏小区的私密性,也会带来安全隐患。”另一名业主说。

“哪怕地下产权属于开发商,但小区大门是全体业主共有的,我们业主很难接受有商家直接‘破墙’而入。”该小区业主纷纷表



小区大门右侧被砸开的墙内露出一道门。记者 张晓霏 摄

达不满。

那么,这道门作为游泳池入口合法合规吗?记者联系小区开发商相关负责人,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业主看到的泳池入口通道,并非项目建成后新增或调整的,而是前期项目建设时规划预留且跟项目同时交付的。该入口通道的设计、建设、验收均获得了主管部门批准,是合法合规的。”针对业主反映有人“隐瞒这道门”的说法,该负责人表示,因为当时还未找到游泳池承租方,所以宣传时没有主动提及这件事,不存

在刻意隐瞒。

灌口镇政府已介入协调

针对小区部分业主关于这道门开通后小区封闭状态将被打破,外人可以轻易进入小区,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担忧,小区开发商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积极组织业主代表进行座谈,共同探讨泳池入口设置的后续解决方案。“在没有和业主达成协商一致的状态下,我们不会贸然让泳池承租方开业。”该负责人说。

随后,记者联系该小区所在

的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了解到目前镇政府已于8月17日、8月23日召开协调会,倾听三方声音。“了解情况后,我们要求开发商拿着此前验收通过的图纸去相关部门再一次启动审查,以确保确实合法合规。我们还要求开发商针对这道门开启后可能造成的安全隐患制订安全应急预案,征得业主广泛同意后,方可进一步推进。”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说。

截至记者昨晚发稿时,审查结果还未出炉。“这道门”仍维持现状。记者将持续关注此事。

海湾公园游乐园停运

晨报讯(记者 顾婧凌)“很遗憾,孩子少了一个户外活动的好地方。”近日,位于厦门海湾公园内的游乐园贴出告示,称“即将升级改造”。不少市民闻讯赶来办理退卡、拍照留念,和自己或孩子的童年记忆说声“再见”。

昨日10时许,记者来到海湾公园游乐园门口,看到入口处竖着一块告示牌,上面写着:“因游乐园将升级改造,请持有本游乐园会员卡的用户,将卡内余额于2024年8月31日前使用完……”

走进园内,记者看到,夕阳飞椅、太空漫步、旋转木马、海盗船等游乐设施已停止运转。原先“蘑菇屋”造型的售票处,现在已变成退卡办理点,游乐园的工作人员正在为市民提供退款服务。

在办退卡的陈先生不舍地



一些市民前来办理退卡。记者 王世伟 摄

说:“游乐园没了,孩子很失落,家长也失去了一个遛娃的场所。”退卡后,不少家长带孩子在游乐园里拍照、坐滑梯,重温美好回忆。

游乐园工作人员表示,卡内尚有余额的市民可在9月份前往现场办理退卡,建议提前拨打卡

上的联系电话,以免跑空。

游乐园停运后,这里将改作什么用途?记者从公园管理方——厦门市筼筮湖保护中心了解到,后续该地块将回归公园,部分将会复绿、还绿于民,按相关规划未来拟升级改造为体育公园。

不动产权证补办 一公告就补证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记者从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获悉,自9月1日起,该中心办理补发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实现公告即补证,无需再等待15个工作日。申请人提交申请书、遗失(灭失)声明等申请材料,不动产登记中心在门户网站上刊发声明后,即可补发新证。

近日,《自然资源部关于第六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公布,对《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二款进行了修改,取消了15个工作日的公告时间限制。新规施行后,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快速响应,积极优化登记系统、调整工作流程,调整涉及补发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相关业务流程,在

门户网站上刊发遗失、灭失声明后即予以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确保依法快捷为企业群众办理补发登记业务,让广大办事群众和企业及时享受到国家政策红利。

此次优化调整还对办理需收回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的其他业务时的流程进行简化。原权证无需刊发遗失声明,可直接公告作废。办理需收回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的其他业务时,例如存量房买卖转移登记、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等,申请人因遗失或其他原因确实无法提交的,经书面说明情况后,直接将原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公告作废,即可办理业务。